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7. 14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民 115 偵緝 1232 字第 460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NGUYEN MINH THANG 傷害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緝字第 1232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NGUYEN MINH THANG 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民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蔡佩欣 決行

